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志輝
電話：03-3322101#6112
電子信箱：079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318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送國防部內政部公告縮減「桃園縣龍潭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範圍，並更名為「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彈庫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案，請 貴會協助公告並列入管制查詢系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2月23日國作聯戰字第1020004386號及台內營字第1020812728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文件（函文、公告、管制範圍地籍圖及地形圖各1幅）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國 防 部
函
內 政 部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172號
聯絡人：李富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311264
傳 真：(02)2312115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20004386 號
台內營字第 102081212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地籍圖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地形圖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縮減「桃園縣龍潭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範圍，並更名為「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彈庫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案，請備查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「桃園縣龍潭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民國79年11月16日(79)昭暘字第四六二三號暨內政部台(79)內營字第八四八七〇三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79年10月23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予公告旨揭管制區禁建範圍由500公尺，縮減為250公尺，管制區面積由187.17公頃，縮減為112.54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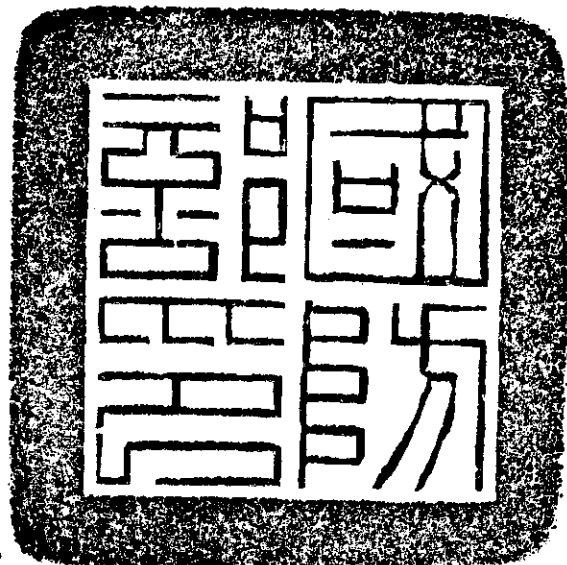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隨文檢陳本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報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
公 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20004385

台 內 營 字 第 1020812728

號
號

主旨：公告縮減「桃園縣龍潭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範圍，並更名為「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彈庫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案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、34 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縣龍潭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6 日(79)昭暘字第四六二三號暨內政部台(79)內營字第八四八七〇三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 7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予公告旨揭管制區禁建範圍由 500 公尺，縮減為 250 公尺，管制區面積由 187.17 公頃，縮減為 112.54 公頃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。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2-0004385 號、台內營字第 1020812128 號

主旨：公告縮減「桃園縣龍潭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範圍，
並更名為「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彈庫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
案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

